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6〕37号

关于做好我校本科生2025-2026学年实习数据 采集与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26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号）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《关于做好2025—2026学年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25-2026学年实习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集内容

收集并上传2025-2026学年全体本科在校生（含专升本学生）本学年内的实习情况。本次所报送实习信息范围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，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，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

展的，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，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未纳入培养方案、不计学分的各类活动，不在此次信息采集范围内。

填报内容按照个人信息“最小化原则”，报送全体本科在校生的实习信息，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实习课程信息、实习企业信息、实习安全保障等内容。填报数据字段较往年有新增，数据采集模板及说明（见附件1）或登录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sx.chsi.com.cn/>，下同）下载查阅。

二、采集任务与数据字段说明

（一）采集任务

1. 补报 2025-2026 学年已结束实习数据：即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结束的实习。报送截止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5 日。

2. 逐月更新本学期实习数据：自 2026 年 5 月起，每月 16 日前报送上月已结束的实习数据。例如，2026 年 5 月 16 日前报送 2026 年 4 月内结束的实习，以此类推。

（二）采集数据字段说明

1. 实习类型：包含认识实习、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三种。具体内涵参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。

2. 实习组织形式：包含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种。集中实习为由学校统筹安排的实习，时间、地点相对集中；分散实习为由学生自主联系并确定实习单位，并经学校批准开展

的实习。

3. 实习方式：包含虚拟实习、模拟实习、现场实习和远程实习四种。其中，自 2023 年春季学期起，原则上不应再出现远程实习。

4. 实习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校内实习单位名称统一填“湖南涉外经济学院”，社会信用代码为“52430000444886869P”。校外实习单位请务必准确填写单位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可登录平台查询。实习单位为非法人的，填实际名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“无”。

5. 实习地区及代码：填写格式为“地区名-地区标准码”，如“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-320213”，地区名一般精确到县（区）级，标准码为 6 位，可通过平台下载地区代码表（见附件 2）查询。

6. 时间格式：统一为“yyyy-MM-dd”，如“2025-09-01”。

其他采集数据字段参照“实习监管数据模板”中模板说明要求。

三、工作流程与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实习信息采集工作，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

（二）各学院通过学院分账号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，下载系统操作指南，根据要求认真开展填报

工作。账号及密码由学信网通过短信方式发送至各负责人，请注意查收并及时修改密码；原有账号仍可通过手机号登录或找回密码。

（三）请各学院于2026年4月15日前完成本学院2025-2026学年已结束实习数据填报工作（含实习培养方案上报），后续数据按要求逐月更新。

（四）填报流程为：上传实习培养方案（模板见附件3）→收集数据→上传数据至平台→学校审核→系统校验→修改错误数据→再次上传直至校验通过。请各学院务必认真查看数据填报方式和平台使用方法，谨慎仔细开展填报工作。

（五）各学院需认真梳理已开展实习课程教学材料，按照实际开展专业、班级、时间、地点等信息进行实习教学材料的归档，保持数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与一致性。

教务处联系人：徐中球、张欣月，联系电话：88127480。

- 附件：
1. 实习监管数据模板
 2. 地区编码表
 3. 实习培养方案模板
 4. 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操作指南-学校用户

教务处

2026年4月1日